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輔導延修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辦理。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三)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 (四) 本校學生重補修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二、目標：協助高三應屆畢業生儘速修畢畢業需求學分數，順利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學業。

三、參加對象：三年級應屆畢業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無法取得畢業資格者，依規定得向學校申請參加輔導延修。

四、延修生之重補修課程得開辦專班、自學輔導或隨班附讀方式辦理，實施內容如下：

- (一) 未取得畢業資格者，得向學校申請修業證明書。參加輔導延修學生因學分數不滿畢業學分數要求，或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為取得畢業資格，可參加該學年(學期)學校開設之自學輔導或重補修課程。
- (二) 延修生應依教育部之規定標準繳交重補修學分費，惟當總學分費超過當學年度同科三年級學生學雜費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 (三) 延修生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並繳交一學年之保費。
- (四) 延修生於延修期間，生活作息及常規應遵守在校學生相關規定。
- (五) 如完成重補修課程，經核算後達畢業資格，發給畢業證書；若仍未取得畢業資格，則仍發給修業證明書。
- (六) 輔導延修以一次為限，但若已超過修業年限，則不得再申請輔導延修；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審核原則辦理。

五、本要點提行政會報訂定後送校務會議決議，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